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0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0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同时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，公司监事卸任，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于2025年11月0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11 月 04 日